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提升资产流动性及保障资金安全,经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5,175.6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医药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2,911.7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医药集团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2,263.89万元,公司已收到涉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5,175.67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9)。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收益2.5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2,500	2026/8/6	2026/8/31	1.41%	2,500	2.5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6,018.65万元。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3,000万元	67,7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0.30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7.07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7.07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93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30	2026/2/11	2026/8/28	2030/8/1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6月23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2026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临2026-008号公告,2026年4月25日临2026-012号公告,2026年6月24日临2026-023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其中同意将合同项下部分授信额度转授信给黑岁宝使用,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关于转授信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乙方(额度申请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人(转授信对象):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转授信条款:乙方同意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述第三人使用(即下列主体也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并对下列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5.转授信金额:叁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3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8.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总计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6-04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2692E

名称: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378号16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振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81623.8489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杜晓权	√
1.02	苗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临时公告(临2026-037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08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08室(150028)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传 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杜晓权	
1.02	苗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产基本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源丰”)和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新天霸”)开展安全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经全面排查,现场查出多项安全隐患,为彻底消除安全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对百源丰进行停产整改;对蒙新天霸井下采掘作业停产整改,选厂作业正常进行,待上述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恢复生产。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复产相关情况

百源丰奥尔托喀讷什锰矿矿区、蒙新天霸前期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并组织相关专家完成整改验收。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核查、验收后同意百源丰奥尔托喀讷什锰矿矿区、蒙新天霸恢复生产。经子公司研究决定,百源丰奥尔托喀讷什锰矿矿区、蒙新天霸于2026年8月28日正式恢复生产。公司今后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规范组织生产。百源丰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目前尚未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停产事项和其他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中。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百源丰奥尔托喀讷什三区锰矿停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现金流及经营性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5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战维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刘铁成先生、独立董事张广宁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bgbctg@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联系人:贾晶乔

电话:024-47827003

邮箱:bgbctg@163.com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62元/股-4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8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成交最高价为43.38元/股,最低价为41.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7,838.00万元	52,953.17万元	是	否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414.04万元	34,012.1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6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上表中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6年8月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4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对云中马贸易在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等费用之和。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8月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947.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5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行)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智造”)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上述《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8月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14.04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3年9月,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8月1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491.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60.91	114,311.47
	负债总额	118,489.42	99,763.60
	资产净额	14,371.48	14,547.87
	营业收入	124,274.80	261,348.93
	净利润	-176.39	575.37

(二)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2ACE96U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76.46	27,322.71
	负债总额	39,080.71	22,696.30
	资产净额	16,495.75	4,626.40
	营业收入	1,115.20	3,334.33
	净利润	-1,130.66	-356.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的债权:(1)公司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在2026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2)公司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人)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云中马智造)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80,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